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十 二 期

2023

杭锦旗12期

杭 锦 旗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12 期（总第 12 期）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政府文件】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李和平等 14 名同志按期转正的通知..... (1)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 2023—2030 年黄河“几字弯”荒漠化综合防治库布齐沙漠治理攻坚战建设方案的通知..... (3)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32)

【大事记】

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70)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 李和平等 14 名同志按期转正的通知

杭政发〔2023〕260 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经旗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3 次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以下试用期人员试用期满按期转正，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李和平	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旗人民医院副院长；
花 日	任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王 星	任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邹 龙	任旗人民医院副院长（比照副科级）；
郭彩霞	任旗人民医院副院长（比照副科级）；
任 伟	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鲍建波	任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达布希拉图	任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高二林	任旗司法局副局长；
曹俊玲	任旗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黄 帅	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韩利霞 任旗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王 瑞 任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梅 红 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杭锦旗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杭锦旗 2023—2030 年黄河“几字弯”
荒漠化综合防治库布齐沙漠治理
攻坚战建设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3〕137 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杭锦旗 2023-2030 年黄河“几字弯”荒漠化综合防治库布齐沙漠治理攻坚战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

杭锦旗 2023—2030 年黄河“几字弯”荒漠化 综合防治库布齐沙漠治理攻坚战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库布齐沙漠全域治理攻坚战，结合我旗实际，制定了《杭锦旗 2023—2030 年黄河“几字弯”荒漠化综合防治库布齐沙漠治理攻坚战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总体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鄂尔多斯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打好荒漠化综合防治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方案》，我旗编制并印发《杭锦旗 2023—2030 年黄河“几字弯”荒漠化综合防治库布齐沙漠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杭党字〔2023〕9 号），《方案》按照“两带、三区、两线”的治理思路对我旗黄河“几字弯”荒漠化综合防治进行整体规划，对库布齐沙漠采取“北缘锁边、南部围堵、西部封禁、中部切割”的治理措施，实现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持续“双缩减”，到 2025 年力争完成林草生态建设 151.3 万亩，库布齐沙漠治理率超过 40%（除去自然封禁面积）；到 2030 年力争完成林草生态建设 1092.3 万亩，库布齐沙漠治理率达到 70%以上，实现可治理沙化土地全面治理。

（一）治理理念

杭锦旗地形地貌、生态系统多样、复杂，不同生态环境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影响、彼此共生，为了确保荒漠化综合防治取得实效、生态环境逐步达到稳定提升，全面调研不同地形地貌沙化原因、生态特征、地理特征、水文特征，科学规划不同生态环境治沙模式、治理措施、技术方法、管护形式，最终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目标。

（二）治理目标

按照“两带、三区、两线”整体规划，分区、划带、设线围绕黄河“几字弯”库布齐沙漠及其周边开展荒漠化综合防治工作，通过造林种草、封禁保护、改良修复、分凌引水、生态光伏、生态旅游、科技治沙等综合措施，计划完成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建设任务 1092.3 万亩、生态光伏产业治沙任务 200 万亩、典型性荒漠自然保护区封禁建设任务 59 万亩，库布齐沙漠林草生态建设治理面积 70%以上。

（三）建设规划

1. “两带”建设

建设库布齐沙漠北缘防沙护河锁边林草带。围绕沿黄高速公路南北两侧开展库布齐沙漠北缘防沙护河锁边林草带，实现库布齐沙漠“北锁”治理目标。一是在沿黄公路北侧宽 0.5-5 公里范围内，在原有锁边林带的基础上进行退化、老化林修复提升、补植补造，并进行集中治理，在该区域完成各类林草生态建设面积

41 万亩；二是在沿黄公路南侧新建一条宽 1 公里、长 116.5 公里的锁边林草带，在该区域完成各类林草生态建设面积 15 万亩。最终，打造一条以沿黄高速公路为轴的库布齐北缘锁边绿色生态廊道，在两个区域安排各类林草生态保护建设任务 56 万亩。

建设库布齐沙漠腹地风沙路径阻隔带。在库布齐沙漠腹地南建设风沙路径阻隔带，实现库布齐沙漠“南堵”治理目标。通过人工造林种草配套沙障设置等，建成一条宽 3 公里、长 142 公里的生物防沙阻隔带，锁沙定沙的同时阻止流沙南移东扩，计划在该区域安排各类林草生态保护建设任务 45.5 万亩。

2. “三区”建设

建设库布齐沙漠腹地核心治沙产业区。在沙漠北缘锁边林草带和腹地风沙路径阻隔带中间，通过实施生态光伏、生态旅游、分凌引水、科技治沙等一系列生态治沙产业，同步探索在严重沙化基本草原内开展种草治沙试验示范，形成 200 公里立体生态产业带，实现 200 万亩产业治沙目标。

建设库布齐沙漠西部自然保护区。以柠条锦鸡儿自然保护区、白音恩格尔荒漠濒危植物自然保护区为中心，结合生态红线划定 59 万亩库布齐沙漠封禁保护区，以近自然修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进一步提升保护区的生态功能和生态安全，实现库布齐沙漠“西封”的治理目标。计划在柠条锦鸡儿自然保护区安排 6 万亩补植补造生态建设任务。

建设库布齐沙漠南部生态巩固提升区。在沙漠腹地风沙路径

阻隔带以南，通过种植柠条等优质灌草，实施退牧还草、划区轮牧和退化草原治理，逐步恢复退化沙化草原植被；在丘陵沟壑区规模化种植沙棘、柠条等灌木，提升拦沙蓄水能力，严防水土流失；在其它区域裸露沙地上和已治理的林地内，通过人工造林种草、退化林修复、灌木灌草平茬以及工程固沙、围栏封育等作业，进一步巩固提升该区域生态治理成效。计划安排各类林草生态保护建设任务 935 万亩。

3. “两线”建设

G242 线。在库布齐沙漠境内 G242 公路沿线两侧各宽 1.5 公里、长 22.8 公里范围内采取工程固沙措施进行锁沙定沙，落实林草生态建设任务 6.3 万亩；**S215 线。**在 S215 公路沿线两侧各宽 5 公里、长 57 公里范围内，采取人工造林种草、退化林修复、灌木灌草平茬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两条公路的防沙御沙能力，落实林草生态建设 43.5 万亩。“两线”的建设体现了“中部切割”的治理思路，计划在“两线”区域安排各类林草生态保护建设任务 49.8 万亩。

二、任务划分

（一）总体任务

按照先难后易的治理顺序，优先对生态脆弱、急需治理区域进行治理，后续逐步对生态稳定、需要巩固提升的区域进行治理，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荒漠化综合防治库布齐沙漠治理攻坚战。

1. 2023-2025 年规划攻坚任务

重点开展“两带、两线”攻坚治理，这一阶段攻坚任务是黄河“几字弯”荒漠化综合防治库布齐沙漠治理攻坚战中亟待治理的区域，也是治理难度最大的区域，同时也是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决定性区域。北缘原有锁边林草带已出现退化老化现象，不能有效阻止库布齐沙漠北侵，危害沿河一带农牧民生活生产的同时有大量泥沙入侵“母亲河”；南部风沙路径阻隔带内草原退化、沙化严重，不能有效阻止沙漠南移东扩。计划在2025年前完成各类林草生态保护建设任务151.3万亩。

按建设地点划分：库布齐沙漠北缘防沙护河锁边林草带建设任务56万亩，库布齐沙漠腹地风沙路径阻隔带建设任务45.5万亩，S215公路沿线建设任务43.5万亩，G242公路沿线建设任务6.3万亩，计划投资26亿元。

按建设内容划分：人工造林29.1万亩、飞播造林6万亩，人工种草77万亩、退化林草修复、平茬39.2万亩，配套工程固沙53.5万亩、围栏274万米。

2. 2026年-2030年规划攻坚任务

重点开展“三区”攻坚治理，这一阶段的任务是高质量实施黄河“几字弯”系统性生态保护修复建设，进一步扩大生态治理范围，巩固生态治理成果，实现黄河“几字弯”脆弱生态系统稳定性与多样性的“双提升”。计划在库布齐沙漠南部生态巩固提升区、西部自然保护区完成各类林草生态保护建设任务941万亩，其中按建设地点划分：库布齐沙漠地区建设任务423.4万亩，

毛乌素沙地建设任务 111.6 万亩，丘陵沟壑区建设任务 35 万亩，干旱硬梁区建设任务 371 万亩。计划投资 183.9423 亿元。

按建设内容划分：包括人工造林建设面积 89 万亩，人工种草建设面积 628.5 万亩，退化林修复建设面积 217.5 万亩，在柠条锦鸡儿自然保护区安排 6 万亩补植补造任务，造林种草配套工程固沙 358 万亩，配套围栏设施 541 万米。

（二）年度具体任务

1. 2023 年

杭锦旗 2023 年黄河“几字弯”荒漠化综合防治库布齐治理攻坚战总建设面积 11.4168 万亩，其中：

独贵塔拉镇道图嘎查 8.8765 万亩（库布齐沙漠北缘防沙护河锁边林草带）。

人工造林：建设面积 4.1154 万亩，造林树种包括杨树、旱柳、沙柳、杨柴、柠条、梭梭等，乔灌混交比例为 0.5：9.5，种植规格乔木 4×4 米、灌木 2×4 米；配套工程固沙 4.1154 万亩（沙柳立式网格沙障 50%、草方格沙障 20%、沙柳平铺式沙障 30%）；

退化林修复：建设面积 3.6421 万亩，包括乔木修枝打叉、灌木平茬；

配套围栏设施 12.0278 万米。

鄂尔多斯市义务植树区建设面积 1.119 万亩，计划 2024 年开工。

呼和木独镇查汗淖尔嘎查、巴音温都尔嘎查 2.5403 万亩

(G242 道路两侧)

工程固沙：道路两侧建设长 22.8 公里、宽 500 米的工程固沙沙障，项目建设总面积 2.5403 万亩。(道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 1×1 米沙柳网格沙障、200-300 米范围内 2×2 米沙柳网格沙障、300-500 米范围内沙柳带状行距 6 米)

2. 2024 年（根据市级下达任务动态调整）

杭锦旗 2024 年黄河“几字弯”荒漠化综合防治库布齐治理攻坚战总建设面积 214.6639 万亩，包括库布齐沙漠北缘防沙护河锁边林草带 70.2977 万亩、库布齐沙漠南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 81.8281 万亩、S215 省道林草生态建设区 49.8092 万亩、G242 国道阻隔带西段林草生态建设区 12.7289 万亩。(人工造林 49.9755 万亩、人工种草 146.3462 万亩、退化林修复 18.3422 万亩，配套工程固沙 49.9755 万亩)

呼和木独镇建设面积 44.4638 万亩：库布齐沙漠北缘防沙护河锁边林草带 31.7349 万亩，G242 国道林草生态建设区 6.8229 万亩，阻隔带西段 5.9060 万亩。

人工造林：建设面积 14.2304 万亩，造林树种包括杨树、旱柳、沙柳、杨柴、柠条、梭梭等，乔灌混交比例为 0.5：9.5，种植规格乔木 4×4 米、灌木 2×4 米；

退化林修复：建设面积 3.5952 万亩，包括乔木修枝打叉、灌木平茬；

人工种草：建设面积 26.6382 万亩，包括草牧场改良；

配套工程固沙 14.2304 万亩（沙柳立式网格沙障 50%、草方格沙障 20%、沙柳平铺式沙障 30%）。

吉日嘎朗图镇建设面积 44.1605 万亩：库布齐沙漠北缘防沙护河锁边林草带 20.2309 万亩，库布齐沙漠南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 23.9296 万亩。

人工造林：建设面积 14.7624 万亩，造林树种包括杨树、旱柳、沙柳、杨柴、柠条、梭梭等，乔灌混交比例为 0.5：9.5，种植规格乔木 4×4 米、灌木 2×4 米；

退化林修复：建设面积 2.6793 万亩，包括乔木修枝打叉、灌木平茬；

人工种草：建设面积 26.7188 万亩，包括草牧场改良；

配套工程固沙 14.7624 万亩（沙柳立式网格沙障 50%、草方格沙障 20%、沙柳平铺式沙障 30%）。

独贵塔拉镇建设面积 114.3334 万亩：库布齐沙漠北缘防沙护河锁边林草带 18.3319 万亩、库布齐沙漠南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 57.8985 万亩、S215 省道林草生态建设区 38.1030 万亩。

人工造林：建设面积 18.8806 万亩，造林树种包括杨树、旱柳、沙柳、杨柴、柠条、梭梭等，乔灌混交比例为 0.5：9.5，种植规格乔木 4×4 米、灌木 2×4 米；

退化林修复：建设面积 11.7240 万亩，包括乔木修枝打叉、灌木平茬；

人工种草：建设面积 83.7288 万亩，包括草牧场改良；

配套工程固沙 18.8806 万亩（沙柳立式网格沙障 50%、草方格沙障 20%、沙柳平铺式沙障 30%）。

锡尼镇建设面积 11.7062 万亩：S215 省道林草生态建设区 11.7062 万亩。

人工造林：建设面积 2.102 万亩，造林树种包括杨树、旱柳、沙柳、杨柴、柠条、梭梭等，乔灌混交比例为 0.5：9.5，种植规格乔木 4×4 米、灌木 2×4 米；

退化林修复：建设面积 0.3436 万亩，包括乔木修枝打叉、灌木平茬；

人工种草：建设面积 9.2606 万亩，包括草牧场改良；

配套工程固沙 2.102 万亩（沙柳立式网格沙障 50%、草方格沙障 20%、沙柳平铺式沙障 30%）。

3. 2025 年-2030 年（根据市级下达任务动态调整）

杭锦旗 2025-2030 年黄河“几字弯”荒漠化综合防治库布齐治理攻坚战总建设面积 941 万亩，包括人工造林建设面积 89 万亩，人工种草建设面积 628.5 万亩，退化林修复建设面积 217.5 万亩，在柠条锦鸡儿自然保护区安排 6 万亩补植补造任务，造林种草配套工程固沙 358 万亩，配套围栏设施 541 万米。

全部位于库布齐沙漠南部巩固提升区，其中：

锡尼镇 324.6828 万亩

人工造林：建设面积 15.0826 万亩，造林树种包括杨树、旱柳、沙柳、杨柴、柠条、梭梭等，乔灌混交比例为 0.5：9.5，

种植规格乔木 3×4 米、4×4 米、灌木 1×6 米、1×8 米、2×4 米；

人工种草：建设面积 201.1075 万亩，种植草种为柠条、杨柴；

退化林修复：建设面积 108.4928 万亩，包括乔木修枝打叉、灌木平茬；

造林种草配套工程固沙 80 万亩；

配套围栏设施 220 万米。

独贵塔拉镇 52.5890 万亩

人工造林：建设面积 16.0725 万亩，造林树种包括杨树、旱柳、沙柳、杨柴、柠条、梭梭等，乔灌混交比例为 0.5：9.5，种植规格乔木 3×4 米、4×4 米、灌木 1×6 米、1×8 米、2×4 米；

人工种草：建设面积 30.5473 万亩，种植草种为柠条、杨柴；

退化林修复：建设面积 5.9692 万亩，包括乔木修枝打叉、灌木平茬；

造林种草配套工程固沙 50 万亩；

配套围栏设施 25.9720 万米。

呼和木独镇 16.0390 万亩

人工造林：建设面积 6.9104 万亩，造林树种包括杨树、旱柳、沙柳、杨柴、柠条、梭梭等，乔灌混交比例为 0.5：9.5，种植规格乔木 3×4 米、4×4 米、灌木 1×6 米、1×8 米、2×4 米；

人工种草：建设面积 3.0958 万亩，种植草种为柠条、杨柴；

退化林修复：建设面积 6.0329 万亩，包括乔木修枝打叉、灌木平茬；

造林种草配套工程固沙 10 万亩；

配套围栏设施 8.3467 万米。

吉日嘎朗图镇 25.8055 万亩

人工造林：建设面积 7.8511 万亩，造林树种包括杨树、旱柳、沙柳、杨柴、柠条、梭梭等，乔灌混交比例为 0.5：9.5，种植规格乔木 3×4 米、4×4 米、灌木 1×6 米、1×8 米、2×4 米；

人工种草：建设面积 11.9379 万亩，种植草种为柠条、杨柴；

退化林修复：建设面积 6.0165 万亩，包括乔木修枝打叉、灌木平茬；

造林种草配套工程固沙 20 万亩；

配套围栏设施 13.4291 万米。

巴拉贡镇 34 万亩

人工造林：建设面积 3 万亩，造林树种包括杨树、旱柳、沙柳、杨柴、柠条、梭梭等，乔灌混交比例为 0.5：9.5，种植规格乔木 3×4 米、4×4 米、灌木 1×6 米、1×8 米、2×4 米；

人工种草：建设面积 15 万亩，种植草种为柠条、杨柴；

退化林修复：建设面积 10 万亩，包括乔木修枝打叉、灌木平茬；

造林种草配套工程固沙 5 万亩；

配套围栏设施 20 万米；

在柠条锦鸡儿自然保护区安排 6 万亩补植补造任务。

伊和乌素苏木 374.8836 万亩

人工造林：建设面积 28.0934 万亩，造林树种包括杨树、旱

柳、沙柳、杨柴、柠条、梭梭等，乔灌混交比例为 0.5：9.5，种植规格乔木 3×4 米、4×4 米、灌木 1×6 米、1×8 米、2×4 米；

人工种草：建设面积 294.8116 万亩，种植草种为柠条、杨柴；

退化林修复：建设面积 51.9886 万亩，包括乔木修枝打叉、灌木平茬；

造林种草配套工程固沙 150 万亩；

配套围栏设施 195.0883 万米。

管理委员会 113 万亩

人工造林：建设面积 12 万亩，造林树种包括杨树、旱柳、沙柳、杨柴、柠条、梭梭等，乔灌混交比例为 0.5：9.5，种植规格乔木 3×4 米、4×4 米、灌木 1×6 米、1×8 米、2×4 米；

人工种草：建设面积 72 万亩，种植草种为柠条、杨柴；

退化林修复：建设面积 29 万亩，包括乔木修枝打叉、灌木平茬；

造林种草配套工程固沙 43 万亩；

配套围栏设施 58.1640 万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一是成立攻坚建设领导小组。成立杭锦旗黄河“几字弯”荒漠化综合防治库布齐沙漠治理攻坚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旗委书记、政府旗长担任，副组长由旗委副书记、旗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副旗长担任，成员为县级以上苏木镇包片领导和林草局局长组成。负责全旗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

审议和研究重要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问题，部署重点任务，督促检查重要工作落实情况等。**二是**成立苏木镇工作专班。领导小组中县级以上苏木镇包片领导成员同时要与各苏木镇、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林草局各苏木镇包片领导组成专班，把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职能抓好主要指标及任务的细化分解、地块落实、矛盾纠纷化解，有序推进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指导，保护好生态建设成果，定期开展监测评估，适时发布结果。**三是**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林草局局长担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实施方案制定、项目申报、任务安排、技术服务、苗木检疫、检验、保证苗木质量、项目检查验收、项目实施跟踪督查、项目跟踪审计等工作，矛盾纠纷由属地苏木镇专班负责协调化解、苗木调运由施工方自行解决，林草局协助查验苗木质量。办公室下设日常监督组、纪律审计组、纠纷协调组、技术服务组。

（二）完善制度保障。**一是**强化管护机制。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在草畜平衡、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林草碳汇等方面地方立法立规，使保护与治理有法可依。强化监管体系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生态建设保护制度，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成立由公安和执法部门组成的保护森林草原执法机构，打击非法滥采滥挖滥垦、超载过牧偷牧乱牧夜牧等破坏生态建设成果的行为。**二是**形成利

益联结机制。落实好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做好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鼓励大型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沙漠、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土地，推进“上风下光”等新能源项目复合用地，积极向国家部委争取相关领域政策性项目的支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以补代造、以奖代投、先建后补、掏钱买活树、直接委托、以工代赈”等方式完成各项生态建设任务，建立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让农牧民合理分享沙产业收益，不断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荒漠化综合防治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项目的实施。三是建立严格考核机制。将荒漠化综合防治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情况作为林长制和各级林长考核的主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完善要素保障。一是用水保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重要指示精神，实现水资源绿色高效利用，始终秉承雨养林草和节水林草理念，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气候资源禀赋、水资源分布规律和承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荒则荒。选用抗旱、抗寒、耐盐碱的乡土树种，坚持乔灌草、造封飞、带网片相结合，建设林水相依，和谐共生的生态体系。二是用地保障。根据第六次全国荒漠化监测数据，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叠加造林绿化空间数据，科学合理选取造林种草地块。全旗未治理沙化土地共 800 万亩，主要分布在库布其沙漠和毛乌素沙地，造林种草空间充足；

全旗林地面积 458 万亩，草原面积 1506.18 万亩，其中以油蒿为主要建群种的劣质草场面积 742.95 万亩，占总草原面积的 49.33%，主要分布在北部沿黄河平原区、东部丘陵沟壑区和西部波状高平原区，生态修复空间充足；八大孔兑流经我旗境内，水土流失较为严重，水土保持空间充足；库布齐沙漠分布裸露沙地 609 万亩，项目实施光伏治沙重点项目 200 万亩，光伏治沙空间充足。**三是**用苗保障。坚持适地适树原则，造林苗木优先选用当地苗圃生产的良种壮苗，且以乡土树种为主，全市总育苗面积 21.11 万亩，苗木产量 7.33 亿株，种苗供应充足，年出圃量在 6000 万株以上，能够满足该项目用苗需求。项目实施单位及早做好苗木培育和种苗供应方案，确保项目种苗供应充足及种苗质量稳定。项目实施工程固沙 411.5 万亩，沙障材料主要为沙柳枝条、沙蒿、草绳、稻草等，项目可优先利用项目区及周边森林抚育剩余物，材料易于取材、价格低廉、固沙效果良好，全旗每年实施灌木平茬超过 30 万亩，平茬产生的沙柳枝条超过 80 万吨，可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工程固沙所需。**四是**资金保障。项目建设依托国家、自治区、市级各类林草生态建设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主要用于人工造林、工程固沙、人工种草、封沙育林、封沙育草等项目；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中幼林抚育、灌木平茬、围栏封育等项目；2023 年 9 月将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下达我旗 8600 万元用于开展荒漠化综合防治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社会化资金统筹。按照“政府主导、多元投

入、市场配置、社会参与”的原则，通过政府资金投入引导和有效政策配套，激发市场主体投融资积极性，形成结构多元、规范高效的多层次资金投入机制，鼓励推行“承包治理、流转治理、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吸引企业等民间资本、社会力量和农牧民参与防沙治沙。

（四）完善宣传保障。大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三北”工程防沙治沙科普宣传，提高公众科学防治和生态保护意识。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发挥榜样的激励、带动作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全旗防沙治沙取得的成就、面临的形势、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等，依托植树节、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世界防治荒漠化日与干旱日等活动，开展主题宣传，推动生态工程全民共建、生态产品全民共享，大力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创新公众参与生态保护和修复模式，提高重大工程建设成效的社会认可度，积极营造全社会爱生态、护生态的良好风尚。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3〕141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推动我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打造舒心、顺畅、智能、有温暖的社区环境，提升社区服务品质，加强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统筹调度，旗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张仲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	阿拉腾达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刘海全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杨 欣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勇	旗工信和科技局党组书记
	柴国芸	锡尼镇镇长
	苗 平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建峰	旗民政局局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苏永权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海荣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乔小平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鹏飞	旗税务局局长
王秀俊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白毕力格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孟根沙	旗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陈 龙	鄂尔多斯市现代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 军	旗邮政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工信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工信和科技局党组书记李勇兼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

今后，除旗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其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杭锦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3〕142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杭锦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1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杭锦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旗社区商业服务功能，满足社区商业“便民、利民、惠民”需求，提升城市发展潜能，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鄂尔多斯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 年—2025 年）的通知》（鄂府办发〔2023〕32 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旗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为活跃市场、服务民生、推动便利消费及扩大就业的重要平台和载体。通过科学优化布局、补齐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改善商圈环境、引导规范经营、提高便利程度，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2023 年至 2025 年，全旗完成 4 个社区的建设改造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科学优化布局。以满足消费需求为核心，兼顾社交、文化、休闲、养老、家政、公共服务等功能，正确处理整体与局部、发展与环境的关系，推动便民生活圈商业网点科学布局，商业设施与公共设施联动，商业运营与社区治理贯通，业态发展与

居民需求匹配，按照“一图、一站、一热线；一网、一品，一个圈”思路打造功能齐备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一图：一刻钟便民生活地图，为“圈内人士”提供直观印象，通过地图方式了解社区内商业布局，方便指引；一站：以社区服务中心为基础，升级成为便民服务信息站，圈内商户和居民可以随时便捷地发布和接收相关信息；一热线：在社区服务中心增设便民热线提供电话咨询服务；一网：在杭锦发布或“多多评”平台，增设“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功能，在智能终端提供周边便民设施的相关信息；一品：鼓励社区创立各自便民生活圈品牌并与其党建品牌相融合，提高党员干部引领作用；一个圈：即融合上述功能，形成一刻钟便民服务生活圈。）（责任部门：旗工信和科技局、锡尼镇人民政府、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民政局、旗融媒体中心、鄂尔多斯市现代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补齐设施短板。围绕便捷消费，科学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因地制宜配齐社区商业设施短板，促进商文旅融合发展，拓展社交化、特色化功能。鼓励商业与物业、消费与生活、居家与社区等场景融合，实现业态多元化、集聚化、智慧化发展。利用社区空间资源、闲置用房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功能，配置社区医疗服务站、嵌入式托育机构或托育服务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综合性服务中心和邻里互助中心等设施，为群众在“家门口”提供卫生、托育、养老、文化娱乐、志愿互助等服

务。推动自助售卖机、智能快递箱等设施进入社区，充分发挥可移动商业零售设施灵活性优势，提升便民服务水平，补齐便民生活圈服务短板。要发展“一店一早”（便利店、早餐点），补齐“一菜一配一修”（菜场、配钥匙、修鞋），服务好“一老一小”（老年康护、幼儿托管），开展多种形式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创建，切实满足老百姓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责任部门：旗工信和科技局、锡尼镇人民政府、旗民政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旗邮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丰富商业业态。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支持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早餐店、美容美发店、洗染店、药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等进社区。鼓励大型实体零售企业开放门店资源，引进洗染、美容美发、特色餐饮等小店，叠加服务功能，降低进驻费用，增强微利业态经营可持续性。（责任部门：旗工信和科技局、锡尼镇人民政府、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邮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改善商圈环境。开展商圈环境集中专项治理，加强对污染排放和占道经营等现象的管理，保持商业网点整洁有序。对产生生鲜农产品废弃物、餐厨废弃物、垃圾等的网点，应实行统一回收、统一运输、统一处置；对洗染理发等用水量较大的商户，提倡使用节水节能技术和设备，共同打造有序、干净、有“温度”

的商圈环境。（责任部门：旗工信和科技局、锡尼镇人民政府、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导规范经营。督促超市、便利店等商户加强经营食品自查，确保食品安全，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信息进行提前预警、分类管理，做特别标识和陈列出售，防止食品浪费。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消费欺诈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公示制度，创建诚信商店、诚信便民生活圈。照顾特殊群体，完善必要的无障碍设施，张贴便民生活圈导视图，鼓励设立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责任部门：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便利程度。鼓励数字化赋能，构建智慧服务平台，整合本地商户资源，接入购物、餐饮、休闲、文化、养老、托育、家政等线上功能，为社区居民提供周边商品和服务搜索、信息查询等服务。推进智能化技术和设施的应用，鼓励智能快递柜、自助售卖、智能结算、网订店取（送）、直播带货等智能设施设备和场所建设，推动智能设施全面进驻社区，提高社区便利化程度。

（责任部门：旗工信和科技局、锡尼镇人民政府、旗大数据中心、鄂尔多斯市现代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实施阶段（2023 年）。按照建设任务分配表，细化推进措施、全面推进落实。旗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在用地、用房等方面落实支持政策，加快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进程。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4 年）。加快补齐商业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推动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在保证建设数量的基础上提高质量。建立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统计调查制度，同时以服务外包等形式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开展居民满意度调查，把居民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标准。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 年）。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行动综合评价，推广复制成功经验，完善推进机制，建立长效管理制度，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档升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全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成立杭锦旗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旗长负责制，以旗长为组长，分管旗长为副组长，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强化部门联动，工科、住建等主管部门重点加强工作指导，发改、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文旅、税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金融、邮政等部门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政策，加强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共同推动便民生活圈健康发展。

（二）强化政策保障。通过政府政策支持鼓励引进第三方机

构为社区打造便民商圈、家政、托幼、康养、智慧服务等功能，提升改造完善商业综合体等商圈功能。安排一定专项资金用于补贴便民商圈、家政、托幼、康养、智慧服务等类公益性业态发展，加大对类公益类微利业态的支持力度，降低类公益类业态经营成本。各责任部门要制定城市便民生活圈建设具体措施，在用地、用房、金融、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制定房租减免、补贴政策，清理规范用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推动降低社区店铺经营成本。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推动优质商业资源流向社区。同时，要结合社区商业网点改造升级，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房屋设施，增加商业网点用房供给。

（三）优化营商环境。锡尼镇人民政府、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政务服务局要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支持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要进一步简化社区店铺开业程序，装修施工、招牌设置实行备案承诺制。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政务服务局、旗工科局要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建立健全社区电商（含社区团购等）领域市场准入规则，加强规范和监管，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落实社区团购“九不得”规定，维护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和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四）夯实工作基础。鼓励第三方机构为社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数字化转型、信息咨询、装修设计、营销策划、经营分析等专业服务。鼓励商协会建立新商业模式成熟度评估制度，加强标准制修订，联合职业学校等多渠道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深化校企合作，提升从业人员能力。完善统计制度，加强便民生活圈的店铺数量、从业人数、居民满意度、建设改造投资额等指标统计。创新工作宣传和交流方式，把居民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标准，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成熟经验做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附件：1. 杭锦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任务分配表
2. 杭锦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验收考核标准

附件 1

杭锦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任务分配表

镇区	2023 年建设 改造数量	2024 年建设 改造数量	2025 年建设 改造数量
锡尼镇	1	3	
合计（个）	4		

附件 2

杭锦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验收考核标准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评价评分标准
组织保障	1.成立机构，专人负责创建工作	2		1.组织保障。 分值 8 分。查资料，看台账，看现场。
	2.制定方案，有工作目标、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	4		
	3.布局形态、商业设施和整体社区建筑风貌协调；一刻钟便民服务导视图等。	2		
基本保障类业态	1.便利店	8		2.基本保障类业态。 分值 67 分。需 62 分以上。 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居住小区大门为起点，步行 15 分钟 约 1.2 千米为范围内基本保障类 设施门店或服务的比例，按比例 评价得分。 3. 品质提升类业态。 分值 25 分。需 15 分以上 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居住小区大门为起点，步行 15 分钟 约 1.2 千米为范围内品质提升类 设施门店或服务的比例，按比例 评价得分。
	2.综合超市（社区商业中心）	8		
	3.农贸市场/菜市场	8		
	4.生鲜超市/菜店	4		
	5.早餐店/早餐车	4		
	6.便民维修点	1		
	7.洗染店、缝纫店	1		
	8.美容美发店	6		
	9.照相文印店	1		
	10.药店	6		
	11.家政服务	4		
	12.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含快件箱组）	4		
	13.再生资源回收点、垃圾分类点	2		
	14.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点	10		
品质提升类业态	1. 图书服务点（新式书店）	2		4.评价分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80（含 80）—85 分为合格； 85（含 85）—90 分为良好； 90（含 90）分以上为优秀。
	2.运动健身	2		
	3.特色餐饮	3		
	4.养老站	2		
	5.托育站	2		
	6.卫生服务站	2		
	7.教育培训	2		
	8.休闲娱乐	1		
	9.旅游服务点	1		
	10.鲜花礼品店	1		
	11.蛋糕烘焙店	1		
	12.茶艺咖啡酒吧	1		
	13.宠物服务站	1		
	14.智能箱柜（及其他）	1		
	15.智慧服务平台	3		
	总分	100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3〕145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杭锦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杭锦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杭锦旗辐射事故应急机制，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科学高效应对辐射事故，控制、减轻或消除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害和影响，规范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及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03 年 10 月 1 日施行；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零九号），2019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修订；
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十八号），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7.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2014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8.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 年 1 月 8 日施行；

9.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2003 年 4 月 1 日施行；

10.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0 年 9 月施行；

1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2013 年 10 月 25 日施行；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施行；

13.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政发〔2021〕11 号)，2021 年 10 月 8 日施行；

14.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版)》(内政办发〔2022〕90 号)，自 2022 年 12 月 18 日施行；

15. 《内蒙古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内政办发〔2023〕5 号)，2023 年 1 月 9 日施行；

16. 《内蒙古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内环办〔2021〕93 号)；

17. 《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鄂府发〔2023〕29 号)，2023 年 5 月 5 日施行；

18. 《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鄂府发

〔2015〕200号), 2015年12月1日施行;

19.《鄂尔多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编》(鄂府办发〔2023〕29号), 2023年3月3日施行;

20.《鄂尔多斯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鄂府办发〔2023〕53号), 2023年6月12日起施行。

(三) 工作原则

本预案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统一领导、分级响应, 属地为主、协调联动, 统筹资源、保障有力”的工作原则。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辖区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 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 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

主要包括以下事故: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2.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3. 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4. 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5. 可能对杭锦旗生态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杭锦旗外辐射事故;

6. 涉核航天器在杭锦旗境内坠落造成生态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7. 重大自然灾害及其它情况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二、辐射事故分级

（一）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辐射事故。

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4）对杭锦旗辖区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

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二) 分级应对

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上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开展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响应，

组织应对，涉及跨盟市行政区域或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鄂尔多斯人民政府立即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协调响应支援。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杭锦旗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响应，组织应对，涉及跨旗县市（区）行政区域或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报请鄂尔多斯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由鄂尔多斯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响应支援。

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辐射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三、组织指挥体系

（一）杭锦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当杭锦旗辖区内发生辐射事故时，杭锦旗人民政府成立杭锦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杭锦旗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1. 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由杭锦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担任，主持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全面工作。

副总指挥：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局长担任，根据需要兼任现场指挥官，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职责，有

权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旗辐射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组织、指挥和协调做好杭锦旗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

（3）负责批准杭锦旗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指挥一般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4）根据工作需要，协调有关方面调度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支持；

（5）根据实际需要，建议杭锦旗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6）负责审定、批准向市委、市政府上报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总结报告、相关信息等，统筹舆情应对工作，审议批准杭锦旗辐射应急办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7）与相关旗区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辐射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对超出杭锦旗应对能力的一般及以上辐射事故，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配合自治区及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或相关工作组开展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2. 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杭锦旗委宣传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杭锦旗工信和科技局、杭锦旗公安局、

杭锦旗民政局、杭锦旗司法局、杭锦旗财政局、杭锦旗交通运输局、杭锦旗水利局、杭锦旗农牧局、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杭锦旗能源局、杭锦旗气象局、杭锦旗各苏木镇组成。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1）杭锦旗委宣传部：负责组织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经旗委、市人民政府授权，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及时、主动、全面、客观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和应对工作，回应社会关注，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通过杭锦旗人民政府授权制定、修订本预案并按程序报批；组织杭锦旗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辐射事故应急培训；协调开展辐射事故处置情况的实时报告、总结报告；组织专家对辐射事故定性定级，协助调查处理；协助公安机关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杭锦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确保通信网络畅通，电网正常运行。

（4）杭锦旗公安局：负责及时通报辐射事故信息；负责对丢失和被盗放射源（含非密封源）案件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

责辐射事故发生地现场警戒线的设置和交通管制，维持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疏导人员，保障救援道路畅通；打击造谣等违法行为；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5）杭锦旗民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群众的安置工作，并统计上报；接收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

（6）杭锦旗司法局：负责督促、检查各部门相关负责人在处置辐射事故过程中到岗到位、执行命令、工作效能等情况；依法追究造成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违规违纪等行为。

（7）杭锦旗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响应、处置、应急体系运行、必要应急保障物资等经费的保障。

（8）杭锦旗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9）杭锦旗水利局：负责供水保障，配合相关部门监测可能受到辐射污染的水体。

（10）杭锦旗农牧局：协调检测、妥善处理可能受到辐射污染的农副产品，协调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

（11）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辐射事故现场的卫生应急处置；负责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负责可能受到辐射伤害人员健康影响的评估；报告伤亡情况和伤员救治信息，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

(12) 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通报辐射事故信息；加强辐射物质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预防辐射事故；负责参与食品、药品辐射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

(13) 杭锦旗能源局：参与处置煤矿、石油天然气开采及长输管道、油气田集输管网中造成的辐射事故。

(14) 杭锦旗气象局：负责提供辐射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气象资料；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区域及周边可能影响区域的中、短期天气预报；负责提供影响现场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

(15) 杭锦旗各苏木镇：服从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配合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落实辐射应急指令。结合实际，负责辖区内辐射事故的现场保护、安全隔离等先期应急响应工作，完成旗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杭锦旗消防救援大队：参与辐射事故处置工作，完成应急处置及救援等任务。

(二) 杭锦旗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旗辐射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设置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日常工作（以下简称“旗辐射应急办”）。

1. 杭锦旗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旗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主任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副

局长担任，必要时抽调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参与旗辐射应急办工作。

旗辐射应急办主要职责：

（1）承担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和贯彻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指令，综合协调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及相关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对应急响应、事故处理等措施的监督、跟踪和评价，负责应急响应总结报告编制、报送等工作。

（3）负责接收、办理向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报送的辐射事故相关信息、文件及意见建议等，审核向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的应急工作情况报告，向社会公开的信息等。

（4）完成旗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 杭锦旗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杭锦旗辐射应急办由综合协调组、调查处置组、现场监测组、专家咨询组、舆情信息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组成。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各应急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牵头，杭锦旗公安局、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旗辐射应急办的外部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应急响应期间，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应急工作组落实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汇总现场应急

工作进展情况、各应急工作组总结报告，编制现场应急工作报告。

(2) 调查处置组：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牵头，杭锦旗应急管理局、杭锦旗公安局、杭锦旗消防救援大队、杭锦旗事故发生地苏木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调查及处置，提出处置方案，撰写现场调查与处置报告。负责监督、指导事故单位实施具体处置工作。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对放射性污染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洗消、灭火和伤员搜救等工作。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外部救援力量支援建议。

(3) 现场监测组：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牵头，委托专业辐射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制定和组织实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辐射环境监测、评价等工作。负责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持，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负责向杭锦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交辐射事故应急监测阶段性报告，撰写最终监测总结报告。

(4) 专家咨询组：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或科研机构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为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参与和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类别等提出研判意见，分析研判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影响，提出安全防护、救援、处置等意见建

议。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专家解读等工作。

（5）舆情信息组：由杭锦旗委宣传部牵头，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杭锦旗公安局、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社会舆情，撰写舆情监测和分析报告。负责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知识科普、社会宣传和专家解读等工作，保障媒体采访和公众知情。负责撰写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稿件等。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响应过程中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开展应急期间的舆论引导工作。

（6）安全保卫组：由杭锦旗公安局牵头，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封闭、外围警戒、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维持和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负责对放射源的丢失、被盗进行立案、侦办和追回，必要时做好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安保工作。

（7）医疗救护组：由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上级卫健部门给予力量支援。负责协助公众和应急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医学救治和心理干预。负责组织落实应急救护措施，协助专业机构做好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和受

事故影响群体的辐射防护工作；负责协助开展对现场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对事故造成放射病和被超剂量照射的人员进行剂量评价、医学救治和医学随访等工作。

（8）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牵头，杭锦旗工信和科技局、杭锦旗民政局、杭锦旗财政局、杭锦旗交通运输局、杭锦旗水利局共同参加。

主要职责：全面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的车辆、网络通信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三）核技术利用单位

1. 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核与辐射安全全面责任和应急响应主体责任；建立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制度、明确落实责任人和职责。

2. 制定、修订并落实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与杭锦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定期开展辐射事故风险评估，完善辐射事故风险防控措施，建设、运行、维护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定期排查治理辐射事故安全隐患并及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 发生辐射事故时，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减轻事故后果，做好事故处理、应急监测和污染处置等工作，并立即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

4. 配合和协助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接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的监督。
6. 需要支援其他单位时，服从杭锦旗辐射应急指挥部调度。

（四）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杭锦旗辐射应急指挥部靠前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由杭锦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视情况指定。事发单位组织指挥机构和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四、风险防控、监控预警和信息报告

（一）风险防控

1. 核技术利用单位风险防控措施

（1）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依法获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管理机构的许可。

（2）核技术利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和防控措施，定期排查辐射事故风险隐患，开展辐射事故环境风险评估，发现隐患及时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报告辐射事故隐患信息，及早治理隐患，妥善控制风险。

（3）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

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建立核技术利用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了解国内外有关辐射信息技术，为科学管理、及时化解辐射事故隐患提出对策和意见。

（4）核技术利用单位应严格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相关要求，在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并对辐射应急防护装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风险防控措施

（1）完善监管体系。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沟通，督促杭锦旗范围内有关核技术利用单位依法获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将相关信息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强化对放射性物质的使用、运输、送贮等各个环节的跟踪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收集和分析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年度安全评估报告，掌握杭锦旗辐射风险源底数，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查找安全隐患。

（2）规范放射性废物和放射源的监管。及时督促企业送贮闲置、废弃放射源，最大限度减少放射源的丢失、被盗、失控等事故的发生。

（3）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建设，配齐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防护装备并保证完好，随时应对核与辐射事故。

3. 公安局风险防控措施

负责杭锦旗放射性物质安全保卫的监督管理，督导核技术利

用单位完善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保卫工作。发现可能引发辐射事故隐患时，应及时向杭锦旗辐射应急办通报。

4. 其他相关部门和企业风险防控措施

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配备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物资和应急救援力量，以便在事故发生初期及时控制事态。

（二）监测

杭锦旗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辐射事故监测体系，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应当加强日常监测，加强对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杭锦旗应急管理、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信息通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杭锦旗人民政府负责做好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三）预警

1. 预警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2.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权限。

(一级) 红色预警、(二级) 橙色预警由杭锦旗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发布。

(三级) 黄色预警、(四级) 蓝色预警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负责发布。

(2) 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 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应当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同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 预警行动

待预警信息发布后，杭锦旗辐射应急办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及时分析研判，根据预估辐射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2) 值班值守。旗人民政府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3) 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4) 应急准备。组织杭锦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等。

(5) 舆论引导。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宣传辐射事故应急防护知识，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动态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不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时，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四) 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要求和内容

(1) 信息报告要求

①获悉辐射事故信息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迅速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杭锦旗辐射应急办、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杭锦旗公安局和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单位报告；

②杭锦旗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市有关规定，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报送辐射事故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辐射事故处置等有关情况。

(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的内容要简明、准确，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①初始报告

初始报告是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的首次上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事后采用书面形式报告。初报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影响人员、污染面积、放射源或射线装置信息，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初判等级，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事故控制情况及现场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②后续报告

后续报告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的随时上报，采用网络或书面报告的形式，主要包括：有关监测数据，事故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等。

③终止报告

终止报告是在辐射事故处理完毕后的上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主要包括：在处置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一般辐射事故信息通过政府信息报送系统报告，涉密信息通过涉密信息渠道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报告中应当载明辐射事故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

提供监测报告以及相关地图、图片、影像等资料。

2.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间

(1) 事故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立即通过电话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相关信息，在 2 小时内书面报告有关部门，并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公众可向旗辐射应急办（0477-6868084）及生态环境部门（12369）报告。

(2) 接到事件报告后，杭锦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如实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

(3)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杭锦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报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同时，应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五）信息通报

发生辐射事故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因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它因素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通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杭锦旗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

部门。

五、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内政办发〔2023〕5号）和《鄂尔多斯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鄂府办发〔2023〕53号），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响应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上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由内蒙古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并在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实施应急响应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或跨区域的一般辐射事故时，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响应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报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由鄂尔多斯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Ⅲ级响应，并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实施应急响应工作。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杭锦旗人民政府辐射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Ⅳ级响应，由旗辐射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行动指令，各应急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应急响应行动，必要时接受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或派出相关工作组的指导。同时向市辐射应急办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应急通知后迅速到岗，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按照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应急响应

行动。

（二）响应行动

1. 先期处置

（1）发生辐射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杭锦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因辐射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向杭锦旗人民政府、杭锦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及生态环境、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2）接到杭锦旗辖区内的辐射事故报告后，杭锦旗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力量开展现场监测，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切断放射性污染蔓延途径，控制事态发展，减少和消除污染。

（3）事发地的苏木镇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旗、市、自治区政府的决定和决策部署，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2.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对工作

核技术利用单位是辐射事故的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当辐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报告或者通报信息；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紧急调动本单位的应急资源全力开展或配合政府部门采取有效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3. 杭锦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应对工作

(1) 组织杭锦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辐射应急专家和其他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2) 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向杭锦旗人民政府和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的相关信息。

(3) 配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的应急工作组，组织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

(4) 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和疏散撤离工作。

(5) 组织专家协助制定、组织实施辐射事故现场污染控制与消除方案。

4. 杭锦旗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做好应对工作

依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在杭锦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具体指挥下，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及时向杭锦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报告本组处置情况。

(1) 医学救援

医疗救护组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现场对伤病人员进行救护，根据伤病人员放射损伤程度，移送相应医疗机构治疗。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视情况请求增派医疗卫生专家、调配急需药品和设备。必要时，组织开展公众心理干预和健康教育。

(2) 应急监测

现场监测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指导事发地的辐射环境应急

监测工作。根据辐射事故类别，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现场处置

调查处置组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制定处置方案，在专家咨询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消除污染影响。

（4）外部支援

当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如有必要可向上级救援体系寻求支援，外部救援力量作为各应急工作组的后续投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主要包括专家队伍、专业技术队伍、特殊装备等。

（5）安全防护

公众防护。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以及辐射事故发展趋势等，确定污染控制范围和公众疏散方式，组织公众安全疏散撤离，对可能受辐射事故危害影响的公众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途径，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维护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的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政策解答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三）应急响应终止

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当事故现场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终止应急响应：

- （1）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事故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保持的必要。

2. 应急响应终止

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原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由总指挥下达应急响应终止指令，进入后期处置工作。

如在事故发生地，丢失放射源始终无法找到或无法回收，辐射环境影响需经长期处置方能消除等特殊情况发生，杭锦旗人民政府应当逐级上报至自治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批准同意后，由杭锦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可视情况适时终止应急响应，对放射源的后续查找及辐射环境影响控制等任务转入日常工作中开展，相关事故信息应视情况及时向公众发布，避免产生社会

恐慌。

（四）后期处置

1. 后续行动

（1）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或者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相关派出所作阶段报告，并提交给杭锦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2）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组织专家、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事故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根据专家意见对遭受辐射污染场地的清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辐射后续影响的监测、辐射污染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并监督实施。

2. 善后处置

（1）杭锦旗人民政府是开展辐射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的主体，负责做好事故范围内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工作，必要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申请支持。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应组织后期辐射环境监测，监督实施辐射污染区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受污染区域净化和洗消计划的实施工作。

（2）由杭锦旗各卫生机构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参与事故应急响应的人员及事故受害人员所受剂量进行评估，对造成受伤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治，对事故影响区域的居民开展心理咨询

服务。

(3) 杭锦旗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动员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并按照规定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3. 保险理赔

杭锦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核技术利用单位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辐射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4. 调查评估

(1) 杭锦旗人民政府指导有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单位查出事故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对事故责任人（单位）进行查处；应急响应终止后，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辐射事故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报上级有关部门；根据实践经验，经杭锦旗人民政府授权应急办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2) 辐射事故调查应当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专家意见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3) 辐射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事发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

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签名。

（4）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对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恢复与重建

辐射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组织专家制定辐射事故恢复计划，并予以落实。

杭锦旗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资源，修复遭损坏的基础设施，帮助相关单位恢复生产或重建家园。需要国家、省、市援助的，由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申请，请求国家和省、市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

相关部门批准事发单位恢复生产前应确认：

- （1）放射性物质或者放射设施、装置已恢复安全使用水平；
- （2）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放射性物质监测水平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采取了必要的辐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6. 总结报告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各应急工作组要及时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经验，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并及时提交至旗辐射应急办。旗辐射应急办编制总结报告，经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审核同意后，按照程序报送杭锦旗人民

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评估结论作为事故调查处理、损害赔偿和环境修复的重要依据。

六、应急保障

（一）人力资源保障

1. 杭锦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以及核技术利用单位要根据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中承担的职责，依托核技术利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培养具备相应辐射应急能力的专业人员。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辐射安全、应急管理、环境安全等相关领域法规和专业技术研讨，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高处置辐射事故的能力。

（二）资金保障

1. 杭锦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辐射事故应急职责及工作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培训、演练、应急救援行动处置等经费预算方案，杭锦旗人民政府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经费，确保辐射事故时及时拨付到位；辐射事故紧急处置所需经费未纳入年度预算的，按照临时用款的有关规定向旗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 杭锦旗财政金融局要对辐射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3. 对非不可抗力引发的辐射事故，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其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承担。对由于不可抗力

或无法认定肇事单位的辐射事故，由杭锦旗人民政府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4.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辐射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三）物资保障

1. 杭锦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积极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和辐射事故风险特点，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重点加强监测设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设备的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及物资的储备，建立应急装备、救治药物和医疗器械等的储备、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以及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情况的档案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

2. 核技术利用单位依据自身的放射性物质和装置特点，针对性地配备一定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的建设，保证在辐射事故时的应急行动所需。

（四）通信保障

杭锦旗辐射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置部门联动系统；完善公用通信网络与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通信技术力量，保持信息报送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有关部门及专业组之间的通讯畅通。

（五）技术保障

强化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研究和储备工作，进一步加强相关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提升各类专业技术的智能化、数字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技术能力满足杭锦旗辐射事故应急需求。

（六）交通运输保障

1. 在辐射事故发生后，经杭锦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同意，由公安、交管等部门根据现场需要，及时对周边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在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杭锦旗人民政府应尽快协调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通行状态，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它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2. 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辐射事故时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线路安全畅通。

（七）医疗卫生保障

杭锦旗内各卫生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救援体系，提高相应的医疗救治水平。自行组织辐射事故相关培训与应急演练，并积极参与上级卫健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协助医疗人员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根据伤势情况，尽快转送伤员至相关专科医院进行专业救治。

（八）治安保障

辖区各派出所要制定维持治安秩序、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的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

重点人群和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九）科技支撑保障

鼓励支持辖区产学研机构和有关核技术利用单位研究开发用于辐射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十）宣传保障

杭锦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和各有关单位应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海报、互联网以及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辐射安全和应急处置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辐射安全基本知识和辐射事故预防常识，让公众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掌握应对辐射事故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七、培训与演练计划

（一）培训

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开展辐射专题培训，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核技术利用单位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题培训，学习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关于辐射事故应急的新法规、新标准、新技术，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形成专业应急队伍和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二）应急演练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协调指挥和快速反应能力，增强实战能力；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改进演

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必要时进一步完善本应急预案。

八、监督管理

（一）监督考察

1. 杭锦旗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构各组成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和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事故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情况等开展定期考核并接受市、自治区相关部门监督。

（二）责任与奖惩

杭锦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调查报告提请杭锦旗人民政府对在辐射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 责任追究

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辐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而引发辐射事故的；

（2）不按照规定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拒绝承担辐射事

故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辐射事故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有其他对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2. 奖励

在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对防止或挽救辐射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3）对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九、附则

（一）名词术语

1. 放射性污染

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

2. 核技术利用

指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应用。

3. 放射性同位素

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4. 放射源

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放射源共分为 5 类，具体分类参见《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6. 射线装置

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等装置。射线装置共分 3 类，具体分类参见《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

7. 放射性废物

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

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8. 辐射事故

主要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

（二）制定、备案与解释

本预案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报杭锦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杭锦旗辖区内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结合实际，及时制定、修订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并报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备案。预案编制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预案评估工作。

本预案由杭锦旗人民政府发布及解释。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12月1日至12月31日)

12月2日，蒙西基地库布其20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在杭锦旗举行并网发电仪式。仪式上，与会人员共同见证了蒙西基地库布其20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开始送电。该项目于2021年10月16日开工建设，通过蒙西电网新建3个220千伏送出线路，接入谷三梁500千伏变电站，实现并网发电。年均可向蒙西电网输送绿电41亿千瓦时，相当于年均节约标准煤123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319.8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2.95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0.86万吨，减少烟尘排放1.23万吨。

12月3日，杭锦旗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系列合同诈骗案，两名犯罪嫌疑人被移送起诉。案件涉及全国8个省市、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

12月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与杭锦旗联合建立的《江格尔》史诗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杭锦旗研究基地挂牌仪式举行。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副所长王瑾瑜，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乌·那钦，内蒙古少数民族古籍征集研究室主任苏雅拉图等参加挂牌仪式。旗人民政府副旗长何永岗主持仪式。

12月5日，由中共中央宣传部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与市委宣传部联合摄制的春节年俗微纪录片《人间至乐是家乡》鄂尔多斯篇在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开拍。

12月16日，以“溯源朔方历史 丰富北疆文化 赓续中华文明”为主题的朔方历史文化研讨会在杭锦旗开幕。本次会议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勇担文化使命，进一步溯源探究朔方郡及秦汉时期杭锦的历史渊源，梳理杭锦旗历史文化脉络，打响朔方文化品牌，以厚重历史文化赋能杭锦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月18日至19日，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推进会在杭锦旗召开，全面总结2022年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交流经验做法，推动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阿拉腾达来，市、旗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及各企业负责人参加推进会。

12月18日，敖瑞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杭锦旗段）送电成功。敖瑞500千伏输变电工程，作为国家规划的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配套接网工程之一，是一座作为上海庙至山东±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的配套新能源汇集站，为上海庙至山东直流特高压通道配套新能源整体送出提供条件。该工程投产后将满足海力素1600兆瓦风电项目的汇集和送出需求，对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加快治理大气污染、促进

内蒙古经济可持续发展、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具有重要意义。

12月27日，杭锦旗人民法院举行库布其生态环保法庭揭牌仪式，旗领导李文明、呼格吉乐图、杨珊及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淡鹏飞出席仪式。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出席仪式并揭牌。杭锦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萨茹拉主持会议。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杭锦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杭锦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杭锦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杭锦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